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王奕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77,265元	114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114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4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 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 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三期。